



陽光房地產基金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於201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² _____ 個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
基金單位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之201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為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授出有關回購陽光房地產基金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

日期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基金單位總數。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陽光房地產基金基金單位有關。
- 根據組成陽光房地產基金之信託契約，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不同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之認可結算所者除外)委任之受委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兩名。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在適當位置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刪去「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基金單位數目。閣下亦可於相關空格內填上數字，而相等於該數目的基金單位之票數將會相應地作出表決。
- 注意：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標註「贊成」之適當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標註「反對」之適當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寫任何空格，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由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若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正式以書面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若閣下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若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首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作出)方獲接納，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 根據組成陽光房地產基金之信託契約，於任何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點票方式表決，而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 於點票表決時，每名親身、由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就其所持有之每個基金單位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陽光房地產基金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陽光房地產基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指示。
- 陽光房地產基金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控制之實體、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單位過戶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郵寄、電郵或傳真向基金單位過戶處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 進一步之詳情請參閱陽光房地產基金網頁內之私隱政策聲明。